

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随县环委办〔2022〕5号

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福店农场，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自9月14日以来，随县已被省生态环境厅无人机巡查飞行2次，共发现火点、黑斑51个，监测到过火面积178207平方米。10月22日，省生态环境厅无人机单次巡飞中，发现随县洪山镇、万和镇重大火点、黑斑10个，共145600平方米；10月25日，省生态环境厅对随县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工作，现场发现万和镇邱家大湾村、万和镇黄林树村2处火点。全县秸秆露天焚烧呈失控状态，极大影响我县秋冬季空气质量，为做好当前秸秆禁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

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。农作物秸秆焚烧不仅严重影响全县空气环境质量，且极易引发火灾事故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。从近期卫星、无人机监测情况来看，部分镇秸秆禁烧问题有所抬头，请各地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强化“全覆盖、全时段、常态化”禁烧意识，采取更加有力措施，做到工作势头不减、力度不减、成效明显，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遏制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反弹势头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强化引导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横幅、LED、“村村通”广播、手持喇叭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禁烧政策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危害、综合利用途径、相关处罚规定以及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曝光焚烧秸秆案例，不断提高群众“不敢烧、不能烧、不愿烧”的行动自觉。要狠抓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和“惯烧区”实行全天候、全覆盖巡查，做到全程监管，严防死守，确保“不燃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、不留一处斑”；对在田间地头、房前屋后大量堆积秸秆的，要指导及时综合利用，消除源头隐患。

三、强化监管，快速处置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抓好工作任务的落实。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成立专项执法巡查工作专班，对各地不间断开展督查巡查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严查“第一

把火”，对随意焚烧秸秆行为早处置、零容忍；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主体，完善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；公安机关对妨碍执法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分析研判报告，随时预警调度指导。

四、明确考核，严格问责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管理各项措施和“领导包村、干部包片、群众包山头地块”的责任体系，层层压紧压实责任，严防死守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秸秆焚烧苗头隐患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强化对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督办，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，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将参照《随州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实施责任追究，并向县纪委监委机关移交问题线索；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

